

南京市教育局文件

宁教体〔2019〕10号

关于南京市 2019 年高中阶段体育特色学校 特长生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，有关直属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切实实施素质教育，持续推进“南京市中小学生才艺拓展计划”和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，加强体育特色学校建设，培养和输送具有较高水平的体育后备人才，现将我市 2019 年体育特色学校特长生招生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高中体育特长生招生

（一）招生学校、范围及项目

南京市阳光体育学校（高中），且学校在设施设备、师资、管理工作等方面能够满足培养体育特长生的基本需要，经审核批准的学校可按命名项目在全市或指定范围招生。

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，且学校在设施设备、师资、管理工作等方面能够满足培养校园足球特长生的基本需要，经审核批准的学校在全市或指定范围招生。

（二）招生计划

1. 学校根据特色办学、项目阵容、重大体育比赛等情况申

报招生计划,经市教育局审核批准下达当年招生计划后方可招收体育特长生。

2. 录取中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转入该校统一招生计划。

(三) 报名条件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初中毕业生均可报名:

1. 个人项目:初中阶段运动成绩达到或接近二级运动员等级标准(以证书或竞赛成绩册为准)或初中阶段获得市级以上(含市级)行政部门举办的正式体育竞赛个人项目前六名的运动员(以竞赛成绩册为准);足球项目入选“区长杯”最佳阵容或区级以上(含区级)精英训练营,以区教育局、市校足办公布的正式名单为准。获奖项目须与报名项目一致。

2. 集体项目:初中阶段获得市级以上(含市级)行政部门举办的正式体育竞赛前三名或一等奖的运动员(以竞赛成绩册为准)。获奖项目须与报名项目一致。

(四) 招生程序

1. 考生网上报名。

2. 招生学校审核考生报名资格,发放加试通知书及有关专业加试要求;将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及运动成绩材料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后于5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备案。

3. 市招考院统一组织各招生学校实施专业加试。

4. 招生学校在校园网公示专业加试成绩和合格名单,将专业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及成绩报市教育局和市招考院(上报合格名单不超过计划的1.2倍)。

5. 市招考院审核后公示专业加试合格名单。

6. 考生参加全市初中毕业生中考。

7. 市招考院和招生学校依据考生成绩和报考志愿办理录取手续。

(五) 招生办法

1. 报名办法

(1) 报名时间：2019年5月5日—7日。

(2) 报名办法和要求：考生只可填报1所学校的1个专业。实行网上报名，在南京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录入本人信息，报名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志愿。报名的具体办法和要求，市招考院另行通知。

(3) 领取加试通知书：招生学校5月8日下载报名信息，考生5月11日—12日上午9:00—11:00，下午2:30—4:30，携带运动员等级证书、体育比赛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(原件审验后交还考生或家长本人)和近期免冠1寸照片2张(含报名表上的1张)，到招生学校审验并领取加试通知书。

2. 专业加试办法

(1) 加试时间和地点：5月18日，在填报的招生学校参加专业加试，各招生学校不得提前和推迟。

(2) 加试内容和分数：招生学校根据不同的体育项目和要求确定加试内容和评分标准，主要考查学生专项运动成绩、身体素质、形态等，不得举行包括文化课在内的其他形式的考试和加试；加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专业加试合格线由学校在招生简章中公布，加试成绩由考生签字确认；专业加试合格的考生方可报考体育特色学校。

(3) 考核小组：招生学校成立由招生学校领导、专业教师、校务委员会委员及外聘专家组成的招生考核小组，校长任组长，为第一责任人。招生考核小组名单网上报送市招考院备案。

3. 录取办法

(1) 各招生学校于5月20日至24日期间，在校园网公示专业加试成绩和合格考生名单，公示期5天。各招生学校于5月29日至30日期间，登录网站(网址：<https://www.njzb.org>)

录入专业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和成绩，在系统中打印特长生专业加试成绩上报表（附件1），盖章后于5月31日前报市教育局和市招考院（上报合格考生数不超过计划数的1.2倍）。

（2）6月3日至6月7日，市招考院在南京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公示专业加试合格考生名单，公示期5天。

（3）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专业加试成绩合格，并且中考成绩达到455分（总分的65%）以上，按专业加试成绩或按项目阵容等需要择优录取。凡被录取的体育特长生，其他学校不得录取。未能被录取的考生按当年中考招生办法执行。

（4）中考文化成绩未达到体育特长生投档控制线，但确有培养前途、竞赛成绩及加试专项运动成绩突出的考生，且学校该项目未完成招生计划，可由招生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（附件2），并附相关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团体项目前三名成绩册、等级运动员证书等证明材料，于7月2日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，经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审核并报市中招领导小组批准后，方可破格录取。

（5）市教育局根据重大比赛任务、学校项目布局、项目阵容等情况，可对考生报考学校进行调整并报市中招领导小组批准，不服从调整的，将取消其体育特长生资格。

二、有关招生考试工作要求

1. 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区及相关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认真制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和招生纪律意见，加强对特长生招生工作组织管理。各承担专业加试任务学校要制定周密的组织工作方案，准备好有关场地、器材、测试表格等，认真组织加试工作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2. 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。选派作风正派、责任心强的同志参加考务工作，确保招生考试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有序进行。

3. 严格收费规定。各区和招生学校按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

收取相关费用。未经物价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。

4. 严格执行招生考试纪律。各校要采取措施，杜绝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工作失职等行为。违反招生规定的工作人员，将依法依规依规严肃处理；因弄虚作假被录取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5. 市教育局建立特长生招生监控评估制度。对特长生招生效果不好的学校，将削减其下年度特长生招生计划。

6. 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8〕13号）要求，

“非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项目、非全国学生运动会项目，或相关项目没有运动员等级证书的，或生源严重不足的，有关高校应主动研究停招方案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组建高水平足球、冰雪运动队”，高中招生学校应根据高校招生政策调整，及时调整布局招生项目，做好衔接。

附件：1. 2019年南京市高中阶段学校体育特长生专业加试成绩上报表

2. 2019年南京市高中阶段学校体育特长生破格录取申请表

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招考院

